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7-03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祝恩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卫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伍细元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美特气	股票代码	0025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伟	王虹	
办公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	
电话	0730-8553359	0730-8553359	
电子信箱	zhangw@china-kmt.cn	wanghong@china-kmt.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6,299,196.27	117,729,948.27	4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10,993.74	5,376,904.72	14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16,431.40	2,754,583.44	31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840,560.90	37,053,565.13	4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2	0.0086	146.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2	0.0086	146.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0.62%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3,089,953.52	1,156,875,630.65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2,973,406.99	879,602,119.95	1.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4.51%	365,767,500		质押	135,560,000
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3%	34,188,000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格律 1 号（瑞福 50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88%	4,980,500			
祝恩福	境外自然人	0.74%	4,200,091	3,150,068		
山东省卫青投资有限公司-卫青景渤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3,194,964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3,000,000			
夏新远	境内自然人	0.29%	1,645,470			
胡玉枚	境内自然人	0.25%	1,444,300			
夏海燕	境内自然人	0.21%	1,165,87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925,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祝恩福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浩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祝恩福与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祝英华是姐弟关系。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充分把握环保行业发展时机，紧紧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主动应对市场环境，继续加大、夯实各产品的市场销售力度，强化安全生产管控，认真贯彻落实半年度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各项工作计划有效实施。2017年上半年，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二氧化碳产品保持稳定增长；公司本部氧气、氮气、氩气和子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液化气较上年同期销量及收入均有增长；福建福源凯美特于2016年8月份试车投产成功对收入利润均有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29.9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9.75%；实现营业利润1,302.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52.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1.1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5.70%。

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主要经营液体二氧化碳、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干冰。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的总资产为10,065.90万元，所有者权益8,920.70万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4,409.11万元，营业利润1,777.61万元，净利润1,582.13万元。

2.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7,383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食品添加剂（液态二氧化碳）及其他工业气体、危险货物运输（二类）；生产氢气、燃料气（甲烷、一氧化碳）、液化石油气、戊烷工业烃的炼厂尾气、火炬气分离及提纯建设项目筹建。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的总资产为25,885.80万元，所有者权益22,719.19万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6,979.24万元，营业利润1,276.09万元，净利润为1,131.89万元。

3.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生产液体二氧化碳、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可燃气（工业瓦斯、解析气、甲烷、一氧化碳）、氢气的生产、经营。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的总资产为13,160.85万元，所有者权益6,866.44万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263.72万元，营业利润-1,125.14万元，净利润为-1,064.04万元。

4.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9,000.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销售可燃气（含工业瓦斯、解析气、甲烷氢、一氧化碳）、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氢气及其他工业气体；道路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的总资产为22,742.83万元，所有者权益7,135.97万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834.13万元，营业利润-1,307.51万元，净利润为-946.03万元。

5、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可燃气体(工业瓦斯、解析气、甲烷氢、一氧化碳)、液体二氧化碳、氢气；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批准的范围从事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的总资产为11,839.63万元,所有者权益10,275.69万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1,681.98万元,营业利润385.82万元,净利润为312.62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二) 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三) 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四)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